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74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西区天然气 利用工程管道穿越泥湾门水道(井岸 大桥段)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

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:

《关于申请办理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管道穿越泥湾门水道(井岸大桥段)项目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》(珠港天然气[2018]59号)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

本工程拟采用定向钻施工方案于井岸大桥下游约 25 米处穿越泥湾门水道。工程所处河段微弯,河面宽约 350 米,水深条件良好,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,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,同意工

程选址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(一)代表船型

拟建管道穿越的泥湾门水道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II级,基本同意《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管道穿越泥湾门水道(井岸大桥段)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选用 1000 吨级港澳线货船(49.9×15.6 米×2.8 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,下同)、驳船(67.5 米×10.8 米×2.0 米)、珠江干线干货船(49.9 米×13.8 米×2.3 米)和液货船(49.9 米×13.2 米×3.2 米)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设计通航水位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46米(1985国家高程基准,下同)。

(三)管道埋设方案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,即不高于-11.96米。设计方案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,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,穿越规划航道范围内的设计管顶高程均为-15.80米(水平长度 262.8米),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 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,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 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,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,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(二)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桥梁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,及 时采取合理措施,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,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 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- 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, 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,以及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- (三)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,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,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,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,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,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 - (二)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或者

-3-

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,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航道事务中心,珠海航道事务中心,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